|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伤残 赔** **偿金**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参照标准 | 备注 |
| 全 体居民 | 997980 | 898182 | 798384 | 698586 | 598788 | 498990 | 399192 | 299394 | 199596 | 99798 | 上一年度浙江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899 元 | 1、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2、多处致残：以最高等级系数为基数，其他伤残为 2－5 级， 每级系数增加 4％；6－10 级的， 每级系数增加 2％，以上增加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最高赔偿系数为 100％ |
| 计算公式：赔偿金额=基数 X20 年 X[(11－级数)10]% |  |
| 2、**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 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 3、简言之：凭医疗发票。作为被告方，对医疗费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法院对医疗费合理性、医疗行为与事故关联性、xx 病症与事故关联性予以委托鉴定。 |
| 3、**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 4、2019 年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2078 元。 |
| 4、**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 5、误工费计算公式：误工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误工天数。 |

|  |  |
| --- | --- |
|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  |
| 5、**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 6、凭发票 |
| 6、**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 7、100 元/天，ps：住院费用中可能含有伙食费 |
| 7、**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 8、凭医疗诊断证明、鉴定建议 |
| 8、**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 9、凭医疗诊断证明、器具发票 |
| 9、**精神损害抚慰金**：以 10 万为限，一般为 5 万 |  |
| 10、**后续治疗费：** | 10、凭医疗诊断证明、鉴定建议 |
| 11、**被抚养人生活费：**18 周岁以下：32026 元（18－年龄）/抚养人数 x[（11－伤残等级）10]%18 至 60 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 上述基数x20 年x[（11－伤残等级）10]%60 至 75 周岁：上诉上述基数x（80－年龄）/抚养人数 x[（11－伤残等级）10]% | 11、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
| 死亡 | 一、**丧葬费**：72078 元/年/2=36039 元 | 12、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
| 二、**死亡赔偿金**49899 元 x20 年＝997980 元 | 13、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

|  |  |  |
| --- | --- | --- |
|  | 三、**被抚养人生活费**18 周岁以下：32026 元（18－年龄）/抚养人数18 至 60 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 上述基数x20 年60 至 75 周岁：上述基数x（80－年龄）/抚养人数 | 14、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温州中院会议纪要》已经将被抚养人生活费统一按上一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计算与备注 11 一致 |
| 四、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 15、按照实际产生，以正式发票为凭 |

2019 年浙江省在岗职工 年平均工资 72078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布)

2019 年，浙江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899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026 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182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7508 元；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76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352 元 统计部门发布日期：2020.1.21

上述赔偿标准以关于印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标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计算文件公布于 2019.12.18，2020.1.1 起施行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般公布于每年 5 月中旬，届时注意相关公告

# 2020 年温州市人身损害赔偿一览表（2020.5.30 更新）

制表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陈楚